

大唐国际瓦房店镇海网源友好型风电场示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唐（大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大唐（大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碧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生态修复工程单位辽宁恒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部分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大唐国际瓦房店镇海 100MW 网源友好型风电场示范项目工程位于大连市所辖的瓦房店市境内。本项目风机数量由 50 台减少为 46 台（单机容量为 22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 40 台，单机容量为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 6 台，并配套建设 46 座箱式变电站），数量调整后，风机总装机容量仍为 100MW 不变。集电线路由 71km 调整为 50km。新建道路由 25km 调整为 24.3km；改扩建道路由 8.5km 调整为 6.2km。本项目总占地为 33.073hm²，其中永久用地 15.783hm²、临时用地 17.29h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18 年由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唐国际瓦房店镇海网源友好型风电场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9 月 29 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以“大

环评准字[2018]000028号”文件形式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0年4月15日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2020]555号”文件对大唐国际瓦房店镇海网源友好型风电场示范项目优化调整进行了通知，2021年12月，澳瑞环保（大连）有限公司编制《大唐国际瓦房店镇海网源友好型风电场工程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验收阶段项目总投资833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29.2万元，占总投资的0.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46个风力发电机组和箱式变电站设施、储能站、新建道路24.3km、改扩建道路6.2km、新建6回输电线路50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变化情况均未导致项目不利环境影响加重，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本工程的风力发电机组、输电线路、场内道路、储能站等区域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二）光影及声环境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箱变基础减振、机舱封闭隔声等，降低噪声影响。

噪声防护距离 500m，并综合噪声防护距离、光影影响分析结果，确定项目的噪声及光影防护范围包络线。本项目在防护范围包络线内无居民等敏感建筑。

（三）固体废物

升压站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及时清运，送至指定的垃圾点堆放，再由垃圾清运车及时运至垃圾场进行处理。

升压站废弃矿物油回收、储能站电解液过滤残渣，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废水

依托大唐国际瓦房店安台风电场升压站内已设有的一个钢筋混凝土结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该化粪池厌氧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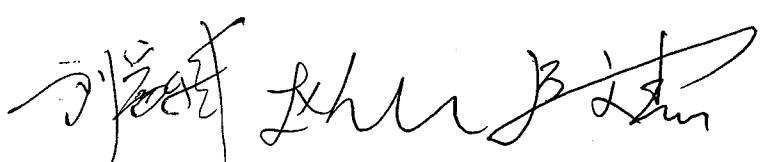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进一步提升生态修复效果。
- 2、加强风电场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巡查，严格控制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敏感目标。
-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验收组专家：



大唐国际瓦房店镇海网源友好型风电场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评审专家表

专家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字
刘彦君	高工	中航华远(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503197711282110	13940361945	刘彦君
赵军	高工	辽宁省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210381198309076020	13889239783	赵军